# 基督山伯爵读书笔记(精选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4-08-23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基督山伯爵读书笔记篇一《基督山伯爵》是...*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基督山伯爵读书笔记篇一**

《基督山伯爵》是大仲马最优秀、最受人欢迎的小说之一。整部小说充满了浪漫的传奇色彩，堪称世界小说史上的杰作。在这里我就对这部小说做几点简要分析。（注：由于翻译不同，以下出现的人名可能有所不同）首先是故事情节。《基督山伯爵》的情节很简单，总的来说就是“被陷害——越狱——报恩——复仇”。其中报恩和复仇战、占很大篇幅，这也是本书又名《基督山恩仇记》的原因。情节虽然简单，但却是跌宕起伏，一波三折。在唐代斯被陷害后，由检察官维尔福进行审问。本来维尔福已经答应未婚妻从轻处理，而且唐代斯表现的非常真诚。

但就在我们看到唐代斯被释放的希望时，维尔福发现唐代斯的信要送给的是自己的父亲，而这封信是当时被流放的拿破仑写的。为了自己的前途，维尔福将唐代斯关进了监狱。在唐代斯越狱成功，找到宝藏之后，他开始了报恩的旅途。当时的莫雷尔已经负债累累，法老号的沉没更使他失去了最后的希望。当他准备自杀的前几秒，基督山伯爵（就是唐代斯）将他救下。之后基督山伯爵与阿尔贝决斗前，因受梅色苔丝的劝说而答应不杀阿尔贝。由于决斗不是你死就是我活，这就意味着基督山伯爵必须死，复仇事业也无法进行下去，基督山伯爵甚至已经立好了遗嘱。但就在决斗的当天，由于梅色苔丝将真相告诉阿尔贝，阿尔贝向基督山伯爵道歉，使基督山伯爵的复仇事业得以继续。可以说，悬念的设置是本书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

其次是人物性格和形象。本书中的人物特点鲜明，好人坏人泾渭分明。丹格拉尔的自私，维尔福的虚伪，菲尔南的无耻，莫雷尔的乐于助人，梅色苔丝的善良，都被刻画的栩栩如生。为数不多的不易分析，或者说性格复杂的人物，有一个是卡德鲁斯。卡德鲁斯贪财，还有点爱抓别人把柄（这有点像《雷雨》里的鲁贵）。他为了钻石杀了妻子和珠宝商，并在狱友得势后对其进行敲诈。

但他并没有丧失良知，在丹格拉尔和菲尔南密谋陷害唐代斯时，卡德鲁斯反对他们两个人的行为。在唐代斯被捕之后，他也一度想说出真相，只是被丹格拉尔恐吓才不了了之。他虽然是个势利小人，但并未丧失良知。可惜江山易改本性难移，虽然有几次过上好日子的机会，可贪婪最终使他丢掉了性命。

再次是伏笔的设置。《基督山伯爵》里的主要人物不多，但每一个都对情节发展有作用。基督山伯爵的女奴海蒂的父亲被菲尔南出卖，管家和维尔福有仇，在中间突然出现的“父与子”也十分有来头。“父亲”倒不是很重要，但“儿子”却起了重要的纽带作用，为故事埋下了重要的伏笔。它关系了三个人，或者说是一个人和两家人的命运。他是维尔福和丹格拉尔夫人的儿子，在管家行刺维尔福时被管家所救。却因性情顽劣，犯了罪而被捕入狱，并在狱中结识了卡德鲁斯。基督山伯爵为了复仇将其从狱中救出（顺便也救了卡德鲁斯），将其伪装成意大利王子。他因被卡德鲁斯敲诈，为摆脱他将其杀害。丹格拉尔看上了他，准备把女儿嫁给他。正当订婚宴进行得十分顺利时，知道卡德鲁斯死因的基督山伯爵故意揭穿其杀人事实，使丹格拉尔蒙羞。在他被捕以后，案件由维尔福审问。管家在审讯前告诉了他的身世（虽未明说，应该是基督山伯爵指使的）。结果在审讯当天他将身世公布于众，让维尔福当众受辱，彻底摧毁了维尔福。他一个人关系到一个人两家人的命运，却是在数十章前就出现，这伏笔可谓埋得够深，够长。除此之外，强盗头子路奇?王霸也是很好的伏笔。

最后是本书所要表现的观点。简单地说就是赏善罚恶。恶人可能一时会得势，但必将受到惩罚。毁掉他们的不是别人，正是他们自身的恶。菲尔南出卖主人，因此名誉扫地；维尔福与丹格拉尔夫人有不清白的关系，最终因此而疯；丹格拉尔自私自利，最终被基督山伯爵所惩罚。表面上看是基督山伯爵毁了他们，但从根源上讲，是他们本性中的恶毁了他们（卡德鲁斯也是如此）。除此之外，作者还以唐代斯和马克西米连?莫雷尔的经历告诉我们：“人世间无所谓幸福与不幸，只有一种境况和另一种境况相比较，仅此而已。只有经受了极度不幸的人，才能感受极度幸福。”

在全书的最后，作者以两个词概括了人类的全部智慧：等待和希望。除了以上分析的几点，本文的背景、社会意义以及最后富有深意的结尾也值得分析，在此就不多涉及了。

**基督山伯爵读书笔记篇二**

原来，在人类，并没有什么是永恒不变的。哪怕是惊天的爱情亲情，本因为，基督山伯爵会再次选择和美茜蒂斯在一起的，可是却没有。有了另一个海蒂。我们不可以说他是变心了，只是，在那两个人之间有太多的变数和阻拦。所以，不要相信会存在绝对永恒的东西，永恒的存在需要有条件，或者应该说，事物的存在需要有条件的保证。不要认定，更不应该绝望。你拥有的，你没有拥有的，都不会是永远。爱情中的爱，可以大胆勇敢无畏无怨，可以用尽心灵生命，用最珍贵的一切去爱。只要两颗心是真诚的，是炽热的。这有何不可？为什么要小心翼翼，要有所保留？要害怕不能自拔？爱，请深爱！！像摩莱尔和凡蒂斯一样。爱，也可以献身与艺术音乐，那个爱的对象，不一点就非得是人。只要快乐，只要满足，只要在爱中有了价值！像邓特蒂斯小姐。

在漫长的岁月里，在折磨人的无聊寂寞绝望的\'年月里。在黑暗看不到生命美好时，谁都想到了自杀。那是被逼上了绝路。但是因为信仰，因为相信上帝，相信善恶有报，相信和悔改忏悔得救，他平安度过。长长的看人生，不得不承认有所谓的命运，有所谓的上帝。上帝先是仁慈，再是公义。

基督山伯爵中，在各个方面都有所启发，亲情、爱情、友情、金钱、信仰、生命的品质。

在书的最后，有这么一句话，“人类的所以智慧都蕴含在这四个字之中：‘等待’和‘希望’。”我想是的吧，我会慢慢体会这四个字，在爱情里更是需要！这本书像是我的福音！希望也能带给你福音！

**基督山伯爵读书笔记篇三**

年初看完小仲马的《茶花女》后，怀疑自己可能品味存疑，无法欣赏世界名著，直到读到他爸爸的《基督山伯爵》。

余华说，《基督山伯爵》是大仲马的伟大作品，我几乎是疯了般读完了这部巨著。

余华没有骗人。

从艺术性讲，大师之所以是大师，不仅是善于在上半部刻画丰富的、血淋淋的内心世界，让读者身临其境，更是善于在每一个典型场景中深入阐述当时的社会矛盾、社会阶层及其关系、社会生活形态，吃、穿、住、用、行，历史、文化、司法等内容，以故事为线条串起了十九世纪法国乃至西欧的宏观与微观轮廓。

从文学性讲，作者使用、揉和、统领了丰富的写作手法，又使各种手法有机结合，是文学写作教科书般的作品。大仲马的写作风格给人的阅读体验类比起来和金庸很像，都是以紧凑的情节和快节奏、密度大、信息量十足的`叙事给人带来阅读快感。但是大仲马的语言风格明显又和金庸偏向我国的古典叙事不同。

但，可能本人思想浅薄，令我感触最深的竟是埃德蒙和梅塞苔丝的爱情悲剧。

故事的一开始我就祝福着这对璧人的爱情，直到埃德蒙出狱后二人重逢，我仍抱着希望。在所有人都看到基督山时，只有她一眼认出了他是埃德蒙。如果她心里没有他，怎会在二十多年后一眼认出他呢？奈何她早已是高贵优雅的德·莫尔塞夫夫人，只得感叹一句“人生若只如初见”。（记得我第一次在微信读书写书评的时候也有过同样的感叹）

**基督山伯爵读书笔记篇四**

《基督山伯爵》是大仲马的代表作之一，是以情节取胜的通俗小说。这本书充满了浪漫的传奇色彩，不是完全的现实主义，故事奇特新颖，读者往往会被那些精彩的情节所吸引。

这本小说讲的的是一个遭人陷害的年轻人，也就是故事的主人公——唐泰斯复仇的故事。十九岁的爱德蒙·唐泰斯年轻有为。有亲情的精心呵护，有爱情的温柔陪伴，有事业的前程似锦。不幸的是因此遭小人妒忌，在自己和心爱的人的订婚典礼上被陷害入狱。当被逮捕时，他渴望自由。当失去自由，他渴望上诉。当求助无门，他渴望有一群甚至是强盗或是杀人犯的牢房同伴。当被彻底地关进一间只有黑暗和水滴声的地牢，他只能自己跟自己说话，仅存的希望就是听到自己的声音。

在突如其来的灾难面前，伴随这个可怜人儿的只有地牢里的黑暗及还有精神和肉体对他的双重折磨。但在他的可知范围之外，还有更为残酷的事实在肆无忌惮地上演着，老父亲因为受不住儿子入狱的打击而忧郁而死，爱人也在漫长无果的等待中与仇人牵手走进婚姻的殿堂。

在唐泰斯成功越狱后，十四年的光阴已使一切物是人非，甚至已经没人认出或记得他这一号人物。在他“重生”之际，他把自己塑造成一个近似神灵的人物——基督山伯爵，从此展开了他的报恩和复仇计划。

昔日的恩人船主莫雷尔，因为濒临破产而绝望到即将自杀的时候，伯爵及时地解救了他，此后又始终照顾他的儿女，直至最后把基督山岛的宝窟送给他们。而对曾经陷害和背叛他的唐格拉尔、费尔南和维尔福三个分别代表法国七月波旁王朝金融界、政界和司法界显要人物的仇人，基督山伯爵个个击破。最后，这三个人破产的破产、自杀的自杀、发疯的发疯，都得到了应有的报应。

在小说中，作者塑造的基督山伯爵这个人物几乎是完美的。敢爱敢恨，即使遭遇了无尽的不幸，即使承受了无边的痛苦之后，在自己的复仇过程中，他始终有一颗柔软的心，被仇恨冲昏了头脑。当他帮助莫雷尔一家摆脱困境的时候，当他从一个该诅咒的家族中救出他的一个女儿的时候，当他答应曾经的爱人不杀仇人之子的时候，他的良知依旧，他的人格亦未扭曲。同时，在达成一生最大的心愿后，他悄然地放弃了原有的财富，只身远走他乡。他在财富、美色面前的不贪婪，依然让人念念不忘。

但是在这部小说中，还是有一些不及之处，在基督山伯爵越狱之后，他迅速地找到了宝藏，毫无阻碍地拥有了巨大财富，并且开始在上流社会呼风唤雨，让所有人都觉得他无所不能，整个社会都把他当成神圣不可侵犯的偶像。复仇之路也是出奇的坦顺，所有的罪人都毫无疑问地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其实这很大原因是因为作者——大仲马，他时时吐露出金钱可爱、金钱万能的观点，也反映了他本人的“拜金主义”思想观念。大仲马曾经直言不讳地说过：“在文学上我不承认什么体系，也不屑于什么学派，更不树什么旗帜；娱乐和趣味，这就是惟一的.原则。”大仲马之所以在法国文学史上不能得到更高的地位，我想这恐怕也是原因之一吧。

**基督山伯爵读书笔记篇五**

1995年上映的《肖申克的救赎》即使在23年后的今天仍然是电影史上不朽的伟大作品，而它改编自美国作家史蒂芬·金的同名小说。在《肖申克的救赎》收获了众多的赞誉之时，史蒂芬·金却说道：荣耀属于《基督山伯爵》！属于大仲马！

是的，我在读完了《基督山伯爵》之后总是不自觉地将其与《肖申克的救赎》作对比，《肖申克的救赎》的精神内涵即来源于《基督山伯爵》。在此，我不做二者的对比，只谈《基督山伯爵》。

本书讲述了法国19世纪初期波旁王朝和奥尔良王朝期间，前途无限，即将迎来人生巅峰的青年唐泰斯，因为被嫉妒、怨恨，遭人陷害入狱，在狱中受到神父的帮助，最终成功越狱，化身成为基督山伯爵回来报恩与复仇的故事。

本书看起来似乎是一个简单的恩仇故事，但书的结尾，大仲马已经告诉读者，这是一个以等待和希望为核心的故事。作者在书中是这样写的：“永远不要忘记，直到上帝揭露人的未来图景的那一天以前，人类的一切智慧就包含在这四个字里面：‘等待’和‘希望’。”含冤入狱的唐泰斯在暗无天日的狱中等待了整整14年，最终靠挖地道成功越狱，支撑着他的不是仇恨，也不是毅力，而是希望，对自由、对爱人、对报恩和复仇的希望。在巨大的悲剧面前，唐泰斯为什么最终能够完成华丽的复仇？依然是等待和希望。

仔细想想，等待与希望不也是我们每个人的日常吗？有一颗愿意等待的心，说明你对未来抱有希望；有一颗充满希望的心，等待又算什么？正如我在《活着读后感》一文中写道的：“人生总是充满了悲剧与喜剧，但谁也不知道悲剧与喜剧何时到来，以怎样的形式到来，也并没有一个可以总结的规律，也许有的人总是遭遇悲剧呢！这是完全存在的状况。”唐泰斯的故事告诉我，即使在最悲伤、最绝望的情况下，依然不要放弃等待和希望，即使看不到未来，心中充满希望总是能够让人好受一些。

最后，借用书中最为经典的一句话来结束，“世上没有幸福和不幸，有的只是境况的比较，唯有经历苦难的人才能感受到无上的幸福。必须经历过死亡才能感受到生的欢乐。活下去并且生活美满，我心灵珍视的孩子们。永远不要忘记，直至上帝向人揭示出未来之日，人类全部智慧就包含在两个词中：等待和希望。”

**基督山伯爵读书笔记篇六**

基督山伯爵是“君子报仇，十年未完”的写照，这本小说把爱恨情仇交融于一体，人生的大起大悲宛如昨日的烟霞，让感慨人心的险恶与命运的捉弄。本书另名为《快意恩仇记》，有书名可想而知，书中表达之意。

本书开始于一场阴谋，年轻的爱德蒙遭到嫉妒者所陷害，被关进监牢十四年，之前的他是一位善良热情，毫无心机的年轻人。但经过人生的各种不幸后而浴火重生，从地狱里爬出来的他，化身为基督山伯爵，一位睿智机敏、城府极深的复仇之神。他人生的唯一目的，就是向他的仇人复仇，包括主谋陷害他的邓格拉斯，抢去他未婚妻的弗南，为了自己的前程而牺牲他的维尔福，还有对自己父亲的死负有责任，贪婪的卡德罗斯，甚至还有负情的美茜蒂斯，爱德蒙自命为上帝的使者，以上帝给予他的第二次生命和巨大的力量向这个无情残酷的社会实行报复，复仇，是全书以此为引线，层层推进，紧密相联的情节发展中，作者抽丝剥茧般地一步步展开伯爵的复仇计划。

基督山伯爵根据他的各个敌人的弱点惩罚他们，这是一个上帝般的男人，威严地在空中俯视着世间下发生的各种罪恶与正义，肮脏与高尚，苦难与欢乐。他富有的外表下包裹着智慧的利剑，刺入那些上层人物重重掩盖下的内心，将里面的污秽暴露下阳光之下。他用一个买来的奴隶揭露了弗南伯爵荣耀下的无耻卑鄙，他用一个女人的贪欲和一个被遗忘的私生子毁灭了维尔福那检察官的威严光环，而在惩罚他的大敌邓格拉斯时，他用尽所用的方法让邓格拉斯回想起他那被饿死的父亲，却又如一丝黑色幽默和如同寓言故事般的揭示性。

美茜蒂斯这个人物虽然出场时间不多，却是全书不可忽视的中心人物，我相信，爱德蒙对于美茜蒂斯的恨并不亚于那三个使他坠入地狱的男人，虽然他对她的爱仍然要超过这种恨。试想在幽暗的黑牢里，爱德蒙年复一年地默念着美茜蒂斯的名，忍受着千般痛苦，祈求在他得到自由之前美茜蒂斯能为他守候。然而这个女子最终嫁给他的仇人的事实无疑如同他父亲被饿死一样是爱德蒙平生所受的最大的打击。

美茜蒂斯有错吗?我想，是没有错的，爱德蒙对他她怨恨是每个男人理所当然的心态，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就要让一位年轻漂亮的女子为他守候十四年之久，这是不可信的，那只是存在于男人心中理想的爱情。而现实的落差正是悲剧之处，然而美茜蒂斯的确一直都爱着爱德蒙，一直没有忘记他，如果说大仲马将基督山伯爵塑造为一个完美的英雄人物，那么同时他也将美茜蒂斯塑造为一位完美的女性。可惜他们都不是完美的，伯爵被仇恨所蒙蔽，而美茜蒂斯身为一名女子，也要为其今后所着想。

最终一切都尘埃落定了，伯爵大仇已报，没有遗憾地离开了巴黎这个伤心地，留下的只是三个破碎的家庭。生活中我们往往也遇到这样或那样的不公，无助的我们又能如何呢?是奋起反击，还是隐忍不发，这还是关乎个人能力的事情，如果伯爵没能遇到红衣大主教，不能从他身上学到智慧，没有那一大笔启动资金，没有强大的人脉网络，他又如何对抗领先他那么多年的仇人呢?伯爵是幸运的，各种小概率事件成就了他的成功，毕竟这只存在于小说之中，一个能让发泄现实的不满，唯世不公的地方。现实毕竟是残酷的，妒忌与贪婪是最大的原罪，只要有它们存在一天，人们都不可能得到和平。所以当下的社会充满了浮躁的气息，人们无法平息利益与金钱带来的诱惑，各种刑事民事带来的纠纷争吵得纷纷扬扬。贫富的悬殊差距，官本位的阶级等分，各种矛头纷纷出现。改革开放，让更多的文化冲击着中国的百姓，有很多人迷失了自我，自认为走在了时前流，殊不知得到的比失去的更可贵。太多的人只认为这世间只有名利可追求，思想与道德严重的缺失，这样的人只能成为欲望的.奴隶，终究在无休止的追逐中倒下，留下的是遗憾与感慨，世人勿让世俗所蒙蔽了双眼。

**基督山伯爵读书笔记篇七**

这大概是无法想象的，但又生动而那样真实的呈现在张张纸页上——《基督山伯爵》。这是一个讲述复仇的故事，是说不尽的险恶与绝望，但却于字里行间闪烁着仁慈的光芒，如夜空的星点般璀璨发光。唐泰斯是个不幸者，历经浸洗使他变得冷酷无情，他在诈骗和谎言间成长，变得仇恨一切。他是如此不幸，却又何其有幸;蜕变后的经历终于迫使他放弃了复仇，而当这时他才发现欢乐的人生其实并不遥远。

匆匆路上总会有几个人，几件事，因为几种原因打动你，再寒冷的夜晚也会有破晓之时。就像故事中埃黛的出现与陪伴，是海岸上的灯塔，给未迎来黎明的晚上一点温暖。

这本书给我的印象是相当深刻的，它没有太过复杂的阴谋圈套，但给人的感觉无比真实。好像真有那么一段澎湃有辉煌的传奇，演绎这一场场不落的剧目，一遍遍述说着人生最粗浅又最难懂的道理;只是被尘封在了历史的长河里罢了。

仇恨或许可以支持着一个人在危难绝境中挣扎着活下来，但却绝不能支撑他在幸福的阳光里活下去。人不是机器，更不是复仇的机器。被仇恨的欲望所控制了的，不达目的誓不罢休了的，只会在渺茫的不归路上渐行渐远。有光的东西是美好的，而每个人都应用有活在阳光下的权利。基督山伯爵，也就是重生的唐泰森，终是在一次次微笑中找到了自己的答案，放手。

不再设计谋害谁，不再咬牙切齿的痛恨谁，不再觊觎什么，不再利用什么。单论一场数年计划的复仇他无疑是失败了，但放眼看向整个生命，他赢得如此彻底。真正的幸福不在于多少，而在于满足。最终伯爵和埃黛乘着小舟远去，留下了他无与伦比的财富，他什么都没有带走，因为他已经不需要这些了，他有一个回归的干净圣洁的灵魂同行。

这就是我所理解的。一个人的人生或许就是这样，可能没有书中所写得那么跌宕起伏，没有那么多颠沛流离的往事，没有那么多起起落落。但终归是好事干过，坏事也干过，抱怨过，愤怒过，疯狂过，冷静过……也许有恨过，有爱过;大概只有当人生如梦般走向结束，一片繁华落尽，喧嚣不再，才能体会到人生的味道吧。

读一本书，就像品一杯酒，而《基督山伯爵》就像一杯年份久远的美酒，总叫人回味无穷。每每像是经历了一场新的人生，于生生死死间不断追寻，久久不能平静。

**基督山伯爵读书笔记篇八**

基督山伯爵是“君子报仇，十年未完”的写照，这本小说把爱恨情仇交融于一体，人生的大起大悲宛如昨日的烟霞，让感慨人心的险恶与命运的捉弄。本书另名为《快意恩仇记》，有书名可想而知，书中表达之意。

本书开始于一场阴谋，年轻的爱德蒙遭到嫉妒者所陷害，被关进监牢十四年，之前的他是一位善良热情，毫无心机的年轻人。但经过人生的各种不幸后而浴火重生，从地狱里爬出来的他，化身为基督山伯爵，一位睿智机敏、城府极深的复仇之神。他人生的唯一目的，就是向他的仇人复仇，包括主谋陷害他的邓格拉斯，抢去他未婚妻的弗南，为了自己的前程而牺牲他的维尔福，还有对自己父亲的死负有责任，贪婪的卡德罗斯，甚至还有负情的美茜蒂斯，爱德蒙自命为上帝的使者，以上帝给予他的第二次生命和巨大的力量向这个无情残酷的社会实行报复，复仇，是全书以此为引线，层层推进，紧密相联的情节发展中，作者抽丝剥茧般地一步步展开伯爵的复仇计划。

基督山伯爵根据他的各个敌人的弱点惩罚他们，这是一个上帝般的男人，威严地在空中俯视着世间下发生的各种罪恶与正义，肮脏与高尚，苦难与欢乐。他富有的外表下包裹着智慧的利剑，刺入那些上层人物重重掩盖下的内心，将里面的污秽暴露下阳光之下。他用一个买来的奴隶揭露了弗南伯爵荣耀下的无耻卑鄙，他用一个女人的贪欲和一个被遗忘的私生子毁灭了维尔福那检察官的威严光环，而在惩罚他的大敌邓格拉斯时，他用尽所用的方法让邓格拉斯回想起他那被饿死的父亲，却又如一丝黑色幽默和如同寓言故事般的揭示性。

美茜蒂斯这个人物虽然出场时间不多，却是全书不可忽视的中心人物，我相信，爱德蒙对于美茜蒂斯的恨并不亚于那三个使他坠入地狱的男人，虽然他对她的爱仍然要超过这种恨。试想在幽暗的黑牢里，爱德蒙年复一年地默念着美茜蒂斯的名，忍受着千般痛苦，祈求在他得到自由之前美茜蒂斯能为他守候。然而这个女子最终嫁给他的仇人的事实无疑如同他父亲被饿死一样是爱德蒙平生所受的最大的打击。

美茜蒂斯有错吗?我想，是没有错的，爱德蒙对他她怨恨是每个男人理所当然的心态，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就要让一位年轻漂亮的女子为他守候十四年之久，这是不可信的，那只是存在于男人心中理想的爱情。而现实的落差正是悲剧之处，然而美茜蒂斯的确一直都爱着爱德蒙，一直没有忘记他，如果说大仲马将基督山伯爵塑造为一个完美的英雄人物，那么同时他也将美茜蒂斯塑造为一位完美的女性。可惜他们都不是完美的，伯爵被仇恨所蒙蔽，而美茜蒂斯身为一名女子，也要为其今后所着想。

最终一切都尘埃落定了，伯爵大仇已报，没有遗憾地离开了巴黎这个伤心地，留下的只是三个破碎的家庭。生活中我们往往也遇到这样或那样的不公，无助的我们又能如何呢?是奋起反击，还是隐忍不发，这还是关乎个人能力的事情，如果伯爵没能遇到红衣大主教，不能从他身上学到智慧，没有那一大笔启动资金，没有强大的人脉网络，他又如何对抗领先他那么多年的仇人呢?伯爵是幸运的，各种小概率事件成就了他的成功，毕竟这只存在于小说之中，一个能让发泄现实的不满，唯世不公的地方。现实毕竟是残酷的，妒忌与贪婪是最大的原罪，只要有它们存在一天，人们都不可能得到和平。所以当下的社会充满了浮躁的气息，人们无法平息利益与金钱带来的诱惑，各种刑事民事带来的纠纷争吵得纷纷扬扬。贫富的悬殊差距，官本位的阶级等分，各种矛头纷纷出现。改革开放，让更多的文化冲击着中国的百姓，有很多人迷失了自我，自认为走在了时前流，殊不知得到的比失去的更可贵。太多的人只认为这世间只有名利可追求，思想与道德严重的缺失，这样的人只能成为欲望的奴隶，终究在无休止的追逐中倒下，留下的是遗憾与感慨，世人勿让世俗所蒙蔽了双眼。

**基督山伯爵读书笔记篇九**

这大概是无法想象的，但又生动而那样真实的呈现在张张纸页上——《基督山伯爵》。这是一个讲述复仇的故事，是说不尽的险恶与绝望，但却于字里行间闪烁着仁慈的光芒，如夜空的星点般璀璨发光。唐泰斯是个不幸者，历经浸洗使他变得冷酷无情，他在诈骗和谎言间成长，变得仇恨一切。他是如此不幸，却又何其有幸；蜕变后的经历终于迫使他放弃了复仇，而当这时他才发现欢乐的人生其实并不遥远。

匆匆路上总会有几个人，几件事，因为几种原因打动你，再寒冷的夜晚也会有破晓之时。就像故事中埃黛的出现与陪伴，是海岸上的灯塔，给未迎来黎明的晚上一点温暖。

这本书给我的印象是相当深刻的，它没有太过复杂的阴谋圈套，但给人的感觉无比真实。好像真有那么一段澎湃有辉煌的传奇，演绎这一场场不落的剧目，一遍遍述说着人生最粗浅又最难懂的道理；只是被尘封在了历史的长河里罢了。

仇恨或许可以支持着一个人在危难绝境中挣扎着活下来，但却绝不能支撑他在幸福的阳光里活下去。人不是机器，更不是复仇的机器。被仇恨的欲望所控制了的，不达目的誓不罢休了的，只会在渺茫的不归路上渐行渐远。有光的东西是美好的，而每个人都应用有活在阳光下的权利。基督山伯爵，也就是重生的唐泰森，终是在一次次微笑中找到了自己的答案，放手。

不再设计谋害谁，不再咬牙切齿的痛恨谁，不再觊觎什么，不再利用什么。单论一场数年计划的复仇他无疑是失败了，但放眼看向整个生命，他赢得如此彻底。真正的幸福不在于多少，而在于满足。最终伯爵和埃黛乘着小舟远去，留下了他无与伦比的财富，他什么都没有带走，因为他已经不需要这些了，他有一个回归的干净圣洁的灵魂同行。

这就是我所理解的。一个人的人生或许就是这样，可能没有书中所写得那么跌宕起伏，没有那么多颠沛流离的往事，没有那么多起起落落。但终归是好事干过，坏事也干过，抱怨过，愤怒过，疯狂过，冷静过……也许有恨过，有爱过；大概只有当人生如梦般走向结束，一片繁华落尽，喧嚣不再，才能体会到人生的味道吧。

读一本书，就像品一杯酒，而《基督山伯爵》就像一杯年份久远的美酒，总叫人回味无穷。每每像是经历了一场新的`人生，于生生死死间不断追寻，久久不能平静。

**基督山伯爵读书笔记篇十**

寒假一次偶然的机会，我开始读起了读基督山伯爵，刚开始看的时候，觉得很长，不想读下去。正因如此，我没读过几本完整的书，所以那次我下决心把基督山伯爵读完。没读完时，心情特别沉重，读完后如释重负。

十九岁的爱德蒙·唐泰斯，是个充满活力，充满阳光的年轻水手。他有慈爱的父亲、体贴的爱人，有光辉的前程、幸福的生活。他善良乐观，对周围的人都以礼相待，并且真挚热情。他清澈明亮的目光里，写满对未来幸福生活的期待与神往。而这一切美好却招来小人的妒忌，使他陷入无底的深渊。结婚典礼上，他遭人陷害而被投入大牢。一时间失去了一切，伴随他的只有伊夫堡阴森地牢里的黑暗及精神和肉体对他的双重折磨。

在整个故事中，我感触最深的是唐泰斯遭遇不幸后仍能坚强的活下来，在伊夫堡阴森地牢里忍受精神和肉体的折磨仍能从神甫身上学习多种语言，使自己不断完善，强大，这不得不让我佩服他的毅力，他的忍耐力。中国有句俗语叫做君子报仇，十年不晚，报仇也是需要养精蓄锐的，并不是凭着一时的心绪就可轻举妄动的。而基督山伯爵，则是最具体的用自己的行动阐释了这句俗语的。在成功逃狱获得一大笔财富后，他以基督山伯爵名义一步一步地实现他的复仇大计。令我感动的一幕是美赛苔斯去求唐泰斯别把她的儿子杀死时，唐泰斯明明知道在决斗中不杀死她的儿子就等同于要自己去死，然而他却答应了。那句怎么！难道这座准备了那么久，花了那么多心血建造起来的大夏，就这么毁于一旦使我不得不折服于他的人格魅力下。

唐泰斯处心积虑的那一切，以及他的生命，竟然能为了一个已经与仇人结婚的旧情人的请求而放弃，我觉得他好伟大。我思考着，他是多么艰辛的走到今天的这一步，就算他杀死阿尔贝也不为过，然而他没这样做。

除了复仇，伯爵也有他的另一面，那就是报恩。他暗中对那在以前帮助他的人，一一进行报答。当然印象最深刻的是莫雷尔，在他几乎自杀的时候，伯爵救了他，然而在二十四年后，莫雷尔的儿子马克西米利安准备自杀时，也是伯爵救了他。与其说这是巧合，倒不如说这是命中注定的。这正正告诉我们一个不变的道理，好人有好报。

世上本来就没有幸福和不幸，只有相比较的境遇。只有经历过苦难才知道幸福的滋味，只有曾经想过将要死去才知道活着的快乐，等待和希望。在唐泰斯的经历中，原原本本把这句话体现了出来。他经历了十四年的不幸，然而就在这种苦难的等待后，他才有了希望，他才有了他后来的一切。

在我们的生命当中，有着不少的挫折、磨难，我们能做的不是哀伤，而是坚持，是等待，只有我们坚持下去，等待下去，才有希望，才有那美好的明天。不管遇到什么样的挫折与打击，都要勇敢的活下来，不要放弃上天给予你的宝贵生命，只要你活着，那就有机会，只要你能等待，希望最终有机会成为现实。人类的全部智慧就包含在这五个字里：等待和希望！

**基督山伯爵读书笔记篇十一**

《基督山伯爵》是大仲马的代表作之一，是以情节取胜的通俗小说。这本书充满了浪漫的传奇色彩，不是完全的现实主义，故事奇特新颖，读者往往会被那些精彩的情节所吸引。

这本小说讲的的是一个遭人陷害的年轻人，也就是故事的主人公——唐泰斯复仇的故事。十九岁的爱德蒙?唐泰斯年轻有为。有亲情的精心呵护，有爱情的温柔陪伴，有事业的前程似锦。不幸的是因此遭小人妒忌，在自己和心爱的人的订婚典礼上被陷害入狱。当被逮捕时，他渴望自由。当失去自由，他渴望上诉。当求助无门，他渴望有一群甚至是强盗或是杀人犯的牢房同伴。当被彻底地关进一间只有黑暗和水滴声的地牢，他只能自己跟自己说话，仅存的希望就是听到自己的声音。

在突如其来的灾难面前，伴随这个可怜人儿的只有地牢里的黑暗及还有精神和肉体对他的双重折磨。但在他的可知范围之外，还有更为残酷的事实在肆无忌惮地上演着，老父亲因为受不住儿子入狱的打击而忧郁而死，爱人也在漫长无果的等待中与仇人牵手走进婚姻的殿堂。

万般不幸中的最幸，就在他无助绝望到想要自杀时，一位天使般的人物走进了他的世界，他就是法里亚神甫。两颗孤独的人因此有了陪伴和希望，聪明但不为世人所理解的神甫把毕生知识传授给了唐泰斯，并在临终前把基督山岛宝藏的秘密告诉了他，这也为唐泰斯的复仇计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唐泰斯成功越狱后，十四年的光阴已使一切物是人非，甚至已经没人认出或记得他这一号人物。在他“重生”之际，他把自己塑造成一个近似神灵的人物——基督山伯爵，从此展开了他的报恩和复仇计划。

昔日的恩人船主莫雷尔，因为濒临破产而绝望到即将自杀的时候，伯爵及时地解救了他，此后又始终照顾他的儿女，直至最后把基督山岛的宝窟送给他们。而对曾经陷害和背叛他的唐格拉尔、费尔南和维尔福三个分别代表法国七月波旁王朝金融界、政界和司法界显要人物的仇人，基督山伯爵个个击破。最后，这三个人破产的破产、自杀的自杀、发疯的发疯，都得到了应有的报应。

在小说中，作者塑造的基督山伯爵这个人物几乎是完美。敢爱敢恨，即使遭遇了无尽的不幸，即使承受了无边的痛苦之后，在自己的复仇过程中，他始终有一颗柔软的心，被仇恨冲昏了头脑。当他帮助莫雷尔一家摆脱困境的时候，当他从一个该诅咒的家族中救出他的一个女儿的时候，当他答应曾经的爱人不杀仇人之子的时候，他的良知依旧，他的人格亦未扭曲。同时，在达成一生最大的心愿后，他悄然地放弃了原有的财富，只身远走他乡。他在财富、美色面前的不贪婪，依然让人念念不忘。

但是在这部小说中，还是有一些不及之处，在基督山伯爵越狱之后，他迅速地找到了宝藏，毫无阻碍地拥有了巨大财富，并且开始在上流社会呼风唤雨，让所有人都觉得他无所不能，整个社会都把他当成神圣不可侵犯的偶像。复仇之路也是出奇的坦顺，所有的罪人都毫无疑问地受到了应有的惩罚。这固然有它揭示物欲横流、金钱至上社会现象的积极意义的一面，但从文学创作角度出发，塑造这样一个完美的“超人”，不能不说是作品的一个败笔所在，因为它大大削弱了作品现实主义的批判力量。

其实这很大原因是因为作者——大仲马，他时时吐露出金钱可爱、金钱万能的观点，也反映了他本人的“拜金主义”思想观念。大仲马曾经直言不讳地说过：“在文学上我不承认什么体系，也不屑于什么学派，更不树什么旗帜;娱乐和趣味，这就是惟一的原则。”大仲马之所以在法国文学史上不能得到更高的地位，我想这恐怕也是原因之一吧。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